

证券代码：835907

证券简称：海德曼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海德曼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2)第 103058 号）及《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2)第 103019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二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，针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划发函 131,340,332.72 元，实际发函金额 117,030,261.47 元，由于海德曼公司未提供确切函证地址与联系人、未予盖章等原因，导致未能执行函证程序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金额 14,310,071.25 元，收到回函金额 45,670,048.89 元，未收到回函金额 71,360,212.58 元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由于海德曼公司未能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完整原始纸质会计凭证，仅提供有限的电子资料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，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付账款等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

调整，无法确定相关金额。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不能安排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现场审计，也未能安排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远程监盘，主要通过线上提供资料进行审计，导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多审计程序不能有效执行，如应收票据、存货、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不能执行监盘程序，凭证不能完整有效抽查、与认定相关的重要资料未能获取等。因为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项目应否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三、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1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：

（1）聚焦主营业务，加大市场开发及产品推广力度，延伸销售合作渠道，靶向定位优质客户，定位服务，保障公司效益的同时努力实现双向共赢；

（2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催款力度，采取可行性方法，争取早日收回应收账款，加速资金回笼，提升资金利用率；

（3）努力拓展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，采取多元化融资，积极对接苏科贷、知识产权贷等低息贷款，减少公司财务压力；

（4）制定可行性风险防控措施，以应变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给公司带来的损失：2022 年 3 月份以来的新冠疫情，对公司生产、销售、审计以及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。一方面由于公司未对此类风险制定可行的应急措施，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相关人员缺乏应急突发事件风险应对措施，因此，公司将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并做好相关培训，以应变此类不确定因素给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。

（5）加强对关联公司、子公司的管理，赋能其发展，提高盈利能力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相关情况，

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“无法表示意见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并确信公司在 2022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，良好发展。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6 月 29 日